

C031C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各條條例，就根據該等條例以電子形式進行若干交易，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對《進出口條例》的修訂——(附表1)

《進出口條例》(第60章)按附表1指明的方式修訂。

3. 對《儲備商品條例》的修訂——(附表2)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按附表2指明的方式修訂。

4. 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的修訂——(附表3)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按附表3指明的方式修訂。

5. 對《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的修訂——(附表4)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按附表4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1 [第2條]

對《進出口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艙單"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文件"而代以"紀錄"；

(b) 在"保安裝置"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發給某人以用作認證該人是使用某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資料的發出人的裝置；"；

(c) 加入——

"資料"(information)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資訊"一詞的涵義；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取代條文

第2B條現予廢除，代以——

"2B. 關於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  
服務送出資料的推定

(1) 如關長或署長接收到的資料，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出人的身分已藉使用某保安裝置而認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a)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提供該資料的證明；及

(b)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證明。

(2) 如關長或署長接收到的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2D 條獲授權的指明代理人送出的，則——

(a)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該資料的提供者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提供該資料的人；及

(b)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 3.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第 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署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署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 4.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1) 第 8(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須在收到該進口許可證後 7 天內——

(i) 將該進口許可證交付署長；及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在根據第 (2)(b)(i) 款交付有關進口許可證時，署長已根據第 19A(1) 條獲提供艙單，則第 (2)(b)(ii)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 5. 就部分裝運的貨物須交付進口

#### 許可證及艙單

(1) 第 9(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內——"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 在該許可證上批署，並將該許可證交回獲發該許可證的人；

(ii) 將該聲明書交付署長；及

(i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在根據第 (2)(b)(ii) 款交付有關聲明書時，署長已根據第 19A(1) 條獲提供艙單，則第 (2)(b)(iii)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 6.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艙單

(1)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首次出現的 "輛"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的擁有人——

(a) 在他已取得根據第 10(1)(b) 條由署長送出的並且仍然有效的通知的情況下，須在該物品出口後 14 天內——

(i) 告知署長該出口許可證編號；及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

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在該物品出口後 14 天內——

(i) 將該出口許可證交付署長；及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在根據第 (2)(a)(i) 款告知署長有關出口許可證編號或在根據第 (2)(b)(i) 款交付有關出口許可證時，署長已根據第 19A(2) 條獲提供艙單，則第 (2)(a)(ii) 及 (b)(ii)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7. 提供一切貨物詳情的責任

(1)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 "船隻的" 起至 "香港時"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1A) 款就船隻、飛機或車輛而指明的人須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的時刻"。

(2)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現為第 (1) 款的目的指明以下人士——

(a) (就船隻而言) 該船隻的船長或代理人；

(b) (就飛機而言) 該飛機的機長或擁有人；

(c) (就鐵路列車以外的車輛而言) 掌管該車輛的人；

(d) (就鐵路列車而言) 該列車運載的貨物在香港的經辦代理人。

(1B) 須應第 (1)(a) 款所指的要求而提供的艙單——

(a) 除在 (b) 段規定的情況外，須以紙張形式提供；或

(b) 在提出該要求的海關人員如此准許的情況下，可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

8. 向關長提供列明停靠港的書面名單

第 19(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提供一份書面" 而代以 "以紙張形式提供一份"。

9. 加入第 IVA 部

現加入——

"第 IVA 部

艙單

19A. 提供艙單

(1) 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抵達香港後的 14 天內，向署長提供該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的貨物的艙單。

(2) 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離開香港後的 14 天內，向署長提供該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出的貨物的艙單。

(3) 根據第 (1) 或 (2) 款提供的艙單，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4) 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 17 條的情況下，根據第 (1) 或 (2) 款向署長提供一份沒有提供該條所規定的關於艙單上所指明的任何貨物的所有詳情的艙單，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如任何人須根據第 (1) 或 (2) 款向署長提供艙單——

(a) 但該人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或忽略在該款所指明的限期內如此行事；或

(b) 該人雖有 (a) 段所指的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如此行事,

該人即屬犯罪——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而

(ii) 如該人自第 (i) 段所指的定罪當日翌日起,仍然沒有或仍然忽略向署長提供艙單,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

10. 從船隻等移離物品以供查驗的規定

第 20B(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本條或第 20A 條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通知書、通知或資料,須載有或包含訂明的資料,並按訂明的方式發出或提供。"。

11. 訂立規例的權力

(1) 第 31(1)(i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 "關長" 起至 "明任何"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署長或關長就須分別向他們提供的資料,指明任何表格、"。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就第 (1)(x) 或 (aa) 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在與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應繳付的任何費用,須以政府與該指明團體議定的方式繳付。"。

12. 加入條文

在第 33 條之前加入——

"32A. 豁免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1) 如本條例某條文規定,根據本條例須提供的某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資料可以紙張形式提供;在有本款所指的公告就某資料而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該條文的規定,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 如本條例某條文規定,根據本條例須提供的某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在有本款所指的公告就某資料而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該條文的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

(3)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資料的公告,可規定有關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5)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2. 過渡性條文

(1) 在第 (2) 款指明的期間內,第 8、9、11 或 19A 條中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資料的規定,須解釋為規定該資料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 就第 (1)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1 年進出口 (電子交易) 條例》(2001 年第 號) 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相應修訂

《199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

14. 訂立規例的權力

《1995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1995 年第 30 號) 第 11(c) 條現予廢除。

-----

附表 2 [第 3 條]

對《儲備商品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保安裝置" (security device) 指發給某人以用作認證該人是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的發送人的裝置；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 (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s agent) 指根據第 2A(2) 條指明的人；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s provider) 指根據第 2A(1) 條指明的人；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料" (information)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 "資訊" 一詞的涵義；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電子服務" (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 指由某名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紀錄交換服務；"。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  
電子服務代理人

(1) 工商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人為本條例所指的認可電子服務的提供者。

(2) 工商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可在以下事情上擔任其他人的代理人的人——

(a) 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發送資料；或

(b) 接收署長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資料。

(3)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廣告不是附屬法例。

## 2B. 關於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的推定

(1) 如署長接收到的資料，是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送人的身分已藉利用某保安裝置而認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 (a)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提供該資料的證明；及
- (b)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證明。

(2) 如署長接收到的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2D 條獲授權的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發送的，則——

- (a)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該資料的提供者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提供該資料的人；及
- (b)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 2C.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1)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2)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D.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的責任

(1) 任何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不得利用認可電子服務代表其他人發送資料，但如他已獲該其他人以書面授權如此行事，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規例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賦予署長權力，為須就任何儲備商品提供的資料的提供，指明形式或規定；"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A. 電子紀錄內容證明

(1) 任何文件如看來——

(a) 是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並自由政府操控或他人代政府操控的資訊系統檢索的資料的複製文本；及

(b) 是由署長就 (a) 段所述事宜核證的，

則該文件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一經出示，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2) 如有文件根據第 (1) 款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出示並獲接納為證據，則——

(a) 該法庭或裁判官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

(i) 該文件如第 (1)(b) 款所述是由署長核證的；

(ii) 該文件是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有關資料的真確複製文本；及

- (iii) 該複製文本是於該文件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妥為製備的；及
- (b) 該文件是有關發送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資料的內容的證據。

(3) 如有文件根據第 (1) 款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出示並獲接納為證據，則該法庭或裁判官如認為適當，可主動或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時，傳召核證該文件的人和就該文件的標的事項訊問該人。"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0A. 與電子形式的資料有關的權力

(1) 第 10(1)(c)(ii) 條賦予的檢取、移走和扣留懷疑屬或包含某項罪行的證據的物件的權力，在有關證據中有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或能夠以電子紀錄形式檢索的資料的情況下，包括要求該資料以可移走形式並以可閱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出示的權力，及檢取、移走和扣留如此出示的材料之權力。

(2) 第 10(1)(e) 條賦予的要求出示和查看任何文件的權力，包括要求以可閱形式出示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或能夠以電子紀錄形式檢索的資料的權力，及查看如此出示的資料或材料的權力。

(3) 本條例賦予的檢取、移走和扣留在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 10(1)(a) 條進入的處所或地方內發現的物件的權力，須解釋為包括——

- (a) 要求以可閱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並以可移走形式，出示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的並可自該處所或地方取用的資料的權力；及
- (b) 移走應根據 (a) 段作出的要求而出示的物件的權力。"

##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4. 豁免規定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1) 如本條例某條文規定，根據本條例須提供的某資料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資料可以紙張形式提供；在有本款所指的公告就某資料而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該條文的規定，以紙張形式或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

(2) 如本條例某條文規定，根據本條例須提供的某資料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在有本款所指的公告就某資料而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該條文的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

(3)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資料的公告，可規定有關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5)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 附表 3 [第 4 條]

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修訂

## 1. 釋義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 "保安裝置" 的定義中，廢除在 " ) 指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發給某人以用作認證該人是使用某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發送資料的發送人的裝置；"；

(b) 加入——

" "資料" (information)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 條給予 "資訊" 一詞的涵義；"。

## 2. 取代條文

第 30A 條現予廢除，代以——

"30A. 關於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發送資料的推定

(1) 如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發送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送人的身分已藉使用某保安裝置而認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a)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提供該資料的證明；及

(b)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證明。

(2) 如關長接收到的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發送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30C 條獲授權的指定代理人發送的，則——

(a)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該資料的提供者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提供該資料的人；及

(b)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 3.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第 30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 附表 4 [第 5 條]

對《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的修訂

## 1. 釋義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 "保安裝置" 的定義中，廢除在 " ) 指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發給某人以用作認證該人是使用某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資料的發出人的裝置；"；

(b) 加入——

" "資料" (information)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 條給予 "資訊" 一詞的涵義；"。

## 2. 取代條文



第 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2A. 關於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送出資料的推定

(1) 如認可機構接收到的資料，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出人的身分已藉使用某保安裝置而認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a)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提供該資料的證明；及

(b)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證明。

(2) 如認可機構接收到的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2C 條獲授權的指明代理人送出的，則——

(a)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該資料的提供者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提供該資料的人；及

(b)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3.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第 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認可機構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認可機構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各條在工商局局長負責範圍內的條例，以就該等條例下使用電子形式或使用個別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進行若干交易方面，訂定條文。

對《進出口條例》的修訂

2. 草案第 2 條及附表 1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該條例")，規定根據該條例送出若干資料時，須使用個別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以及規定向工業貿易署署長 ("署長") 提供輸入或輸出香港的貨物的艙單方面作出規定。

3. 附表 1 第 1 條修訂該條例第 2 條 ("釋義")。該條例中 "艙單" 的定義有所修訂，以顯示有關艙單可以電子形式擬備。至於對 "保安裝置" 的定義所作的修訂，則旨在使有關條文更為明晰。對於新引入該條例的詞彙，該條亦有為該等詞彙加入定義。

4. 附表 1 第 2 及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2B 及 2C 條，使與保安裝置有關的條文更為明晰。

5. 附表 1 第 4、5 及 6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8、9 及 11 條，這是有鑑於該條例引入了新的第 19A 條 (見以下第 8 段) 而作出的。附表 1 第 4、5 及 6 條亦有規定根據該條例的該等條文須向署長交付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須使用個別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 (在該條例中提述為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交付。此外，現行的關於核證艙單的文本或摘錄的規定現予刪除。

6. 附表 1 第 7 條修訂該條例第 15 條，以使該條可延伸適用於飛機的擁有人，並以指明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提供該艙單的形式。

7. 附表 1 第 8 條修訂該條例第 19(1) 條，以在該條例內實施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11(1) 條訂定的有關的豁免令中與該條例第 19(1) 條有關的部分。

8. 附表 1 第 9 條加入新規定 (該條例的第 19A 條), 規定署長須獲提供抵達或離開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或輸出的貨品的艙單, 而該艙單則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9. 附表 1 第 10 條修訂該條例第 20B(6) 條, 訂明根據該條例第 20A 或 20B 條發出的通知書、通知或資料須載有的資料。

10. 附表 1 第 11(1) 條修訂該條例第 31(1)(ia) 條關於賦予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條文, 以便日後可就根據該條例須向署長提供的資料而指明表格、格式或規定方面, 訂立規例。

11. 附表 1 第 11(2) 條修訂該條例第 31 條關於賦予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條文, 以便日後可訂立關於在使用個別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送出資料的情況下須根據該條例繳付費用的規例。

12. 附表 1 第 12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條文, 賦予關長權力規定除根據該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資料外, 亦可以紙張形式提供該資料, 或規定以紙張形式取代根據該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有關資料。

13. 附表 1 第 13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過渡性條文, 就該附表第 4、5、6 及 9 條中關於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規定方面, 作出過渡性安排。該過渡性條文規定, 直至關長指明的日期為止, 除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提供資料之外, 亦可選擇以紙張形式提供該資料。

14. 附表 1 第 14 條廢除較早前對該條例第 31(1)(aa) 條作出的修訂。該較早作出的並未開始實施的修訂現包含於附表 1 第 11(2) 條 (見上述第 11 段) 所作出的修訂內。

對《儲備商品條例》的修訂

15. 草案第 3 條及附表 2 修訂《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該條例"), 就根據該條例發送或接收發送資料而使用個別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方面, 作出規定, 以及就該條例下一般地使用電子紀錄作出雜項修訂。

16. 附表 2 第 1 條修訂該條例第 2(1) 條, 為該條例引入和界定與使用 "認可電子服務" 有關的若干詞彙。

17. 附表 2 第 2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A 至 2D 條。該等新條文就以下方面作出規定: 指明某些人士為該條例所指的認可電子服務的提供者 (新的第 2A(1) 條); 透過代理人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 (新的第 2A(2) 及 2D 條); 協助證明工業貿易署署長 ("署長") 接收到的,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資料 (新的第 2B 條) 以及就認可電子服務而使用保安裝置 (新的第 2C 條)。

18. 附表 2 第 3 條修訂該條例中關於制定規例的權力的條文 (該條例第 3 條), 以便日後可制定關於以認可電子服務提供與該條例適用的貨品有關的資料的規例。

19. 附表 2 第 4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A 條, 以便電子紀錄可在法庭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採納為證明。

20. 附表 2 第 5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0A 條, 致使該條例第 10 條下賦予的有關檢取及查看文件的權力適用於電子形式的資料。

21. 附表 2 第 6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條文, 賦予關長權力指明除根據該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資料外, 亦可以紙張形式提供該資料, 或指明以紙張形式取代根據該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有關資料。

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修訂

22. 草案第 4 條及附表 3 修訂《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該條例"），以修飾該條例第 2 條中 "保安裝置" 的定義（附表 3 第 1 條）以及在該條例第 30A 及 30B 條中與保安裝置有關的規定（附表 3 第 2 及 3 條）。

對《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的修訂

23. 草案第 5 條及附表 4 修訂《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該條例"），以修飾該條例第 2 條中 "保安裝置" 的定義（附表 4 第 1 條）以及在該條例第 2A 及 2B 條中與保安裝置有關的規定（附表 4 第 2 及 3 條）。